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3-003

##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锦成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函的主要内容

##### (一) 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刘锦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提议函提交日，刘锦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36%。

##### (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三)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5、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00股至92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6,000,250股的比例为0.85%至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提议函提交日，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减持公司股份，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提议函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应的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